

注重外观

中小型企业
工业品外观设计入门



企业知识产权丛书
第二辑


WIPO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企业知识产权丛书

1. **留下印记:**
中小企业商标和品牌入门
产权组织第900.1号出版物
2. **注重外观:**
中小企业工业品外观设计入门
产权组织第498.1号出版物
3. **发明未来:**
中小企业专利入门
产权组织第917.1号出版物
4. **创意表达:**
中小企业版权及相关权入门
产权组织第918号出版物
5. **益友良伴:**
特许经营知识产权事务管理
产权组织第1035号出版物

所有出版物均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
www.wipo.int/publications

注重外观

中小型企业
工业品外观设计入门

企业知识产权丛书
第二辑



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明确同意，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改编/翻译/演绎不应带有任何官方标记或标志，除非已经产权组织同意和确认。请通过产权组织网站联系我们，以获得许可。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产权组织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产权组织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志等内容属于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自行负责向权利人征得许可。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产权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它们得到产权组织的认可或推荐，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WIPO, 2019年

2006年首次出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ISBN: 978-92-805-3113-8



署名3.0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 3.0 IGO)

封面图片：© NightAndDayImages,
© Lebazele, © everythingpossible /
Getty Images

瑞士印刷

目录

前言

工业品外观设计

1. 什么是工业品外观设计? 7

2. 为什么要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9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3.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提供哪些权利? 12

4. 谁可以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12

5.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在什么地方注册? 12

6. 什么可以注册为工业品外观设计? 12

7. 哪些外观设计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保护? 15

8. 如何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 15

9. 可以在一件申请中要求注册多项不同的外观设计吗? 16

10. 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需要多少费用? 19

11. 注册前应当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密吗? 19

12. 什么是“宽限期”? 20

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归谁所有? 20

14.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有多长? 21

15. 如果外观设计结合了功能特点与美学特点, 该怎么办? 21

16.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使用 22

17. “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 22

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23

18. 为什么要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24

19. 如何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24

20. 在海牙体系中, 谁能提交国际申请? 25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行使 26

21. 发生侵权时, 如何行使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27

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其他
法律文书 28

22. 版权保护和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有何区别? 29

23. 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保护外观设计吗? 31

前言

本出版物是“企业的知识产权”丛书的第二辑，重点论述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一决定产品市场中成败的关键因素。

在知识产权法律中，工业品外观设计涉及的是产品富有美感或装饰性的外观。与产品的功能相比，外观设计使产品富有吸引力并能引起人们注意。

视觉和美学上的吸引力是消费者决定喜欢一种产品而不喜欢另一种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助于公司将其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区分开来，并强化自己产品的品牌形象。概括而言，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宝贵的资产，因此确保工业品外观设计得到有效保护十分重要。

本出版物由联合国负责创新和知识产权事务的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面向全球的中小型企业（SME）编制。本出版物旨在解释什么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并介绍工业品外观保护的主要问题，以协助企业就工业品外观保护做出知情决策。

然而，各国法律各不相同，本指南不能取代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

我们欢迎各国的国家机构和当地机构或任何人对本指南进行翻译或改编。本指南依据知识共享许可免费提供，因此对本指南的翻译或改编无需征得同意。

工业品外观设计

1. 什么是工业品外观设计?

通俗地讲,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般是指产品的整体形状和功能。一把扶手椅如果坐着舒服,样子好看,可以说它“设计很棒”。对于企业来说,设计一件产品一般是指赋予产品以功能上和美学上的特点,同时兼顾产品是否易于销售、生产成本高低或是否易于运输、储存、修理和处置等问题。



扶手椅——DM/096353 FONKEL
MEUBELMARKETING

从法律角度来看,工业品外观设计指**产品的装饰性或富有美感的特点**。在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这些方面可以作为一种知识产权——工业品外观设计——而得到保护。这种保护不包括产品的技术或功能特点。因此,在以上例子中,只有扶手椅的外观可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保护;对于产品的技术或功能方面的法律保护都将涉及其他知识产权。

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大量的工业、时尚和手工艺产品相关,从技术和医学仪器到手表、珠宝及其他高档消费品;从家用产品、玩具、家具和电器到汽车和建筑结构;从纺织品设计到体育器材,不一而足。工业品外观设计对于包装、容器和产品的式样也十分重要。

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般包括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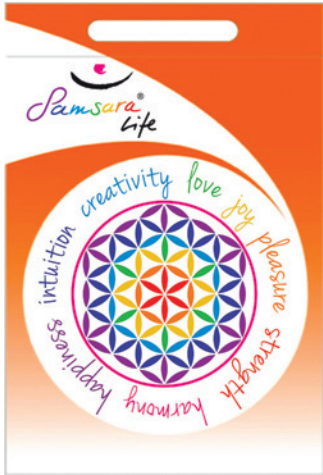
- 立体,如产品的**形状**,
- 平面,如产品的**装饰、图案、线条或颜色**;或
- 立体与平面相结合。

立体外观设计实例



香水瓶：DM/083330 BULGARI SPA

平面外观设计实例



提袋装饰：DM/084887 CALCAGNI,
BARBARA

创意外观设计在商业中的作用

企业常常花大量的时间和资源来提高其产品外观设计的吸引力。创造新颖的、具有原创性的外观设计往往是为了：

- **有针对性地改变产品外观，以迎合特定的消费群体：**对某些产品（如腕表）稍作修改，可使其对不同年龄段的人群、不同的文化或社会群体更具吸引力。
- **打开新的细分市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许多公司试图通过在新产品上采用创造性的外观设计，使其有别于竞争对手的产品，从而打开新的细分市场。这种情况对于锁、鞋、杯子和碟子等普通物品或珠宝、计算机、汽车等昂贵物品都可能适用。
- **强化品牌：**创造性外观设计还可以与商标相结合，增强公司品牌的显著性。许多公司通过大力打造产品的外观设计，成功地建立或改善自己的品牌形象。



腕表：DM/091792 SWATCH AG



微型汽车 (玩具) : DM/090181
RENAULT S.A.S

2. 为什么要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对于任何外观设计者或制造商来说，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都应当成为商业战略和投资战略的一部分，原因如下：

- 通过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所有人可以获得外观设计的专有权，防止他人未经许可对其进行复制或仿制，从而提高外观设计所有人的竞争地位，并有助于他们就产品生产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资获得公平回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大大增加产品的营销价值。外观设计使产品富有**吸引力**并能**引起消费者注意**，甚至可能成为产品的独特卖点。
- 获得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作为企业资产，可以增加公司及其产品的商业价值。外观设计越成功，其对公司的价值越高。
- 获得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排他性允许外观设计所有人将外观设计有偿许可给他人使用，或是将外观设计权转让或销售给他人。

通过灯具看外观设计

就灯具的功能而言, 产品与产品之间基本没有太大区别, 因此灯具的外观可能成为决定其市场成败的主要因素之一。正因如此, 在许多国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中, 灯具等家用产品的外观设计非常多。



落地灯: DM/081858 WIN SRL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3.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提供哪些权利？

在大多数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要在相应的知识产权局进行注册，才能受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保护。一经注册，就可能获得**专有权，防止其被他人未经许可进行复制或仿制**。

这意味着这种专有权的所有人可以制止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制造、销售或进口带有或体现受保护外观设计的复制品或实质性复制品的权利。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鼓励**公平竞争**和诚实的商业行为，而这反过来又有助于生产出丰富多样并且更具美学吸引力的产品。

4. 谁可以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一般而言，外观设计的创作人可以提出注册申请，如果创作人根据雇佣合同进行创作，则其雇主可以提出注册申请。申请人既可以是个人（例如设计者），也可以是法人（例如公司）。无论属于哪种情况，都可以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提出申请。如果是外国申请人，必须由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依职能授权的代理人作为代表。

5.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在什么地方注册？

要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向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交国家申请，或是向政府间组织，如欧洲联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地区申请。¹除此之外，还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关于如何提交国际注册申请以及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详情，见本指南“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6. 什么可以注册为工业品外观设计？

知识产权局通常审查注册申请是否符合**形式**要求，例如申请是否包含对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高质量复制品，或是否已按要求缴纳费用。许多知识产权局还开展**实质**审查，以判断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可以注册。

¹ 知识产权局名单，见www.wipo.int/directory/en/urls.jsp。

一般说来,外观设计要获得注册,必须要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要求:

徽标实例:

- 外观设计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对于外观设计的**定义**。例如,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徽标不被视为产品,因此徽标不得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 外观设计必须是**新颖的**。某外观设计如果之前没有相同的外观设计公之于众,则被认为是新颖的。如果不同外观设计的特点仅有细微差别,则被认为是相同的。
- 外观设计必须具有**原创性**。某外观设计如果是由设计者独立创作并且不属于复制或仿制已有的外观设计,即被认为具有原创性。若外观设计与已知外观设计或已知外观设计元素的组合之间不存在显著区别,即被认为不具有原创性。
- 外观设计必须有**独特性**。如果某外观设计给某一懂行的用户留下的总体印象不同于任何已公开的在先外观设计给该用户留下的总体印象,则这一要求得到满足。在评估某外观设计的独特性时,还应当考虑设计者在开发该外观设计时的自由度。



DM/086533 RP-TECHNIK GMBH

传统上,外观设计涉及制成品的特点,例如鞋的形状、耳饰的设计或茶壶上的装饰。但在**数字时代**,外观设计的保护逐渐延伸至新产品和新型外观设计。其中包括由计算机代码生成的电子桌面图标、字体、计算机显示器和移动电话上的图形显示等。

图形符号实例:



DM/097710 KABUSHIKI KAISHA
BIGWEST

应用程序的图标实例:



DM/098293 I.R.C.A. S.P.A
INDUSTRIA RESISTENZE
CORAZZATE E AFFINI

商业中的专有权

假设某公司设计了一种具有创新外观设计
的修枝剪刀,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
册, 因而获得对带有该外观设计的修枝
剪刀的专有权。这意味着, 若发现竞争
者在制造、销售或进口带有相同或实质
性相同外观设计的修枝剪刀, 注册外观
设计的所有者将有能力阻止该竞争者
使用该外观设计, 还有可能就竞争者未
经许可使用该外观设计造成的损失获
得赔偿。

因此, 虽然无法阻止竞争者制造竞争性
产品, 但是可以防止竞争者复制或制造
与注册外观设计相似的产品, 防止利用
他人的创造“搭便车”的行为。



修枝剪刀: DM/077406 FISKARS
FINLAND OY AB

7. 哪些外观设计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保护？

不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包括：

- 不符合上文所讨论的新颖性、原创性和/或独特性要求的外观设计。
- 被认为完全受产品的**技术功能**支配的外观设计。视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定，这种技术性 or 功能性外观设计特征有可能还受其他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实用新型或商业秘密）的保护。
- 含有受保护的**官方符号或徽记**（如国旗）的外观设计。
- 被认为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外观设计。

还必须注意，一些司法管辖区将**手工艺品**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以外，因为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所附着的产品必须是“批量生产的物品”或可以通过“工业手段”加以复制的物品。

视适用立法而定，不得注册的外观设计还可能有进一步限制，因此最好向知识产权代理人或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

8. 如何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

如上文所述，有些主管局进行纯粹的形式审查，以确保各项行政手续均已完备，随即完成外观设计的注册。而另一些主管局可能还要进行实质审查，通过与注册簿上现有的外观设计进行核对，确定外观设计是否新颖和/或具有原创性。因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内容可能因不同司法管辖区而异。

不过，对于国家或地区申请有一些共同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一般必须采取以下步骤：

- 填写由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申请表**，写明申请人姓名、详细联系方式以及法定代理人（如果有的话）。如法律有要求或申请人自愿，申请表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寻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品；复制品的格式/尺寸要求通常在申请表中予以说明。
- 一些司法管辖区还可能还有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例如，一些国家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书面说明书**，或是允许申请人提交这样的说明书。说明书介绍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其复制品的特点。此外，一些国家还可能要求提交一份**创作人宣誓或发明人声明**。

- 缴纳相关**申请费**。
- 申请人可选择聘用知识产权代理人代其或协助其填写申请并完成注册程序。一些国家规定申请人必须在知识产权代理人的协助下进行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委托书**”以指定代理人。

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注册簿上登记后，知识产权局即向注册人发放**外观设计注册证**。大多数知识产权局在官方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可以要求**延迟公布**，在这种情况下，工业品外观设计将在一定期限内保密，该期限长短可能会根据相关法律而有所不同。出于商业战略原因，可能有必要在一定期限内延迟公布。

9. 可以在一件申请中要求注册多项不同的外观设计吗？

许多司法管辖区规定了一件申请中可以包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上限（例如最多不超过100项外观设计），前提是这些外观设计属于同类产品。例如，若申请人打算对一种灯具和一种汽车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就必须分别提交两件申请，因为“灯具”和“汽车”不属于同类产品。

国际分类

为方便检索，工业品外观设计通常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请注册外观设计时，可能需要说明申请人打算将有关外观设计用于哪一类产品。大多数知识产权局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分类）。洛迦诺分类和《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均可在产权组织网站获得：<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locarno/zh/index.html>。

不过,在有些司法管辖区,申请人可能要为每项外观设计分别提出申请,除非申请中包含的其他外观设计符合适用的法律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的规定。一般而言,**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这一概念是指所有外观设计均符合同一个创意理念。具体来说,尽管许多司法管辖区将一件申请限定为一件外观设计,但是依然允许同一件申请中包含该外观设计的“变体”;而另一些司法管辖区则允许“外观设计单一性”规则的一种例外,即所有的外观设计都用于“一套物品”。

- 举例而言,**变体**可以指颜色不同的两轮平衡车。一般而言,“变体”必须是同一种物品,而且相互之间不得有实质性差别。
- 另一方面,所谓一**“套”**是指具有相同的一般性特征、通常一起出售或意在同时使用并具有一些共同外观设计特点的若干物品,例如刀叉餐具(叉、勺、刀)和家用电器(吹风机及其可拆换的管嘴和刷子)。

由此可见,同一件申请中可以包括的变体范围很广。至于特定司法管辖区有关规定的详情以及如何经济有效地寻求保护,应向知识产权代理人或有关知识产权局了解。

一“套”实例



成套餐具: DM/080996 SAVIO
FIRMINO DI SAVIO GUIDO E C.
S.N.C

“变体”实例



两轮平衡车: DM/089858 NINEBOT (BEIJING) TECH. CO., LTD

10. 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需要多少费用？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具体费用在各国大相径庭，因此必须考虑到在这个过程中可能需要缴纳的各种费用：

1. 需要向知识产权局缴纳**申请费/注册费**。该费用的数额可能根据要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数量或为每件外观设计提交的复制件的数量而定。关于费用的详情可以向知识产权代理人或有关知识产权局了解。
2. 若申请人聘请代理人，或依据相关知识产权局的要求聘请代理人，还会有**知识产权代理人服务费**。
3. 大多数知识产权局要求缴纳**续展费**，以维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有权。续展费通常以5年为期缴纳。
4. 如果在国外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可能还有相关文件的**翻译费**。

11. 注册前应当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密吗？

为外观设计保密绝对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只有新颖的外观设计才有可能获得保护。如果向他人展示外观设计，最好先在保密协议的框架下进行，保密协议应明确说明该外观设计属于机密。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已公之于众，例如在公司的产品目录或小册子中进行广告宣传，则该外观设计不再被视为“新颖”的。该外观设计可能成为公有领域中的一部分，不能予以保护，除非适用法律规定了“宽限期”，或者可以对其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

12. 什么是“宽限期”？

某些国家立法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办理规定了宽限期，宽限期一般为6个月至一年，自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布之日起计算。换言之，如果带有某种外观设计的产品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之前就已投放市场，即认为该产品丧失新颖性，不符合外观设计权的保护要求。不过，在规定了宽限期的国家，在宽限期内依然可以提交外观设计权申请，而且即便该外观设计已经公之于众，也依然被视为是新颖的。

宽限期适用于带有某种外观设计的产品在提出申请之前，已在展销会、展览会或商品交易会上销售、展出，或其图片在产品目录、小册子或广告中公布的情况。

然而，并非所有司法管辖区都规定了宽限期，而且宽限期本来也有时间限制，因此最好在申请外观设计保护之前为该外观设计保密。切记，即便已经丧失外观设计权，依然可能获得其他形式的保护，如通过版权²或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寻求保护。

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归谁所有？

除特殊情况外，外观设计的创作人，即设计人，通常是外观设计的第一所有人。例如，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如果由**员工**根据雇佣合同的条款，即在企业工作时间内，在其本职工作中开发外观设计，则该外观设计及相关权利归雇主所有，或可要求设计人以正式书面转让书形式将其转让给雇主。

如果外观设计是由**外部设计人根据合同**开发的，权利一般归委托开发该外观设计的公司所有。在此种情况下，外观设计被认为是为委托其开发的人的使用而制作的，因此归委托人所有。为了避免事后误解，可以在与设计人的原始合同中对权利归属问题加以明确。切记，产品的设计人可能自动享有对外观设计的版权保护，因此这一问题也应在合同中说明。

² 关于版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见本指南“保护工业品工业产权的其他法律文书”。

14.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有多长？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是有期限的。各国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不尽相同，但通常至少为10年。在许多国家，保护期总长由连续可续展的保护期组成。

15. 如果外观设计结合了功能特点与美学特点，该怎么办？

一件新产品将功能上的改进与创新的美学特点结合起来，这种情况很常见。产品的不同方面可能受到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切记，工业品外观设计与专利/实用新型之间存在以下基本区别：

- 专利和实用新型所保护的是对产品进行**功能性改进的发明**，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仅适用于产品外观或美学吸引力。
- 为获得对某产品**功能特点**的专有权，最好申请**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若该功能从产品上看并非显而易见，则最好将其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

商业战略：

通过不同的知识产权进行组合保护

以一种新的移动设备为例。该设备可能含有经过改进的新电子元件，可能受到专利保护，而其外观设计可能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保护。

是否可以同一产品同时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专利？答案是可以。

“组合保护”实例



旋转激光扫平仪：DM/082519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用于建筑业的喜利得（Hilti）旋转激光扫平仪不仅受到外观设计保护，还受到商标和专利保护。

16.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使用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使用,是指外观设计的所有人(许可人)允许他人(被许可人)为实现双方议定的目的而使用其外观设计。在此种情况下,双方通常要签定**许可使用合同**,规定达成协议的条件与范围。

通过许可使用合同授权他人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能使许可人获得**额外的收入来源**,是开发利用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专有权的一种常见手段。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使用还让许可人能够进入无法通过其他方法进入的市场。

许可使用合同中通常对被许可人使用外观设计的国家、许可使用授权的期限以及外观设计所适用的产品种类进行**限制**。要许可他人在外国使用外观设计,许可人必须事先在有关国家取得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或至少已提出此种申请。否则,该外观设计在这些国家不受保护,也就无法授权许可他人使用该外观设计。本手册的下一节将探讨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使用协议常常包含在更广泛的许可协议中,后者不仅涉及美学元素,还涵盖产品的各个方面。

17. “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未注册外观设计**可以获得有限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但是保护期较短。例如,欧洲联盟就对未注册外观设计提供保护,期限三年,自外观设计首次在欧洲联盟区域内向公众提供之日起计算。

外观设计保护与商业战略

决定如何、何时以及在什么地方对公司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加以保护,可能会对外观设计管理的其他领域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将外观设计保护的问题融入企业的商业战略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例如,在做出以下决定时,外观设计保护的类型、费用、保护的有效性以及外观设计的所有权问题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 外观设计的开发是由本单位进行,还是委托外部机构完成;
- 在展览会上首次使用新的外观设计进行广告宣传、营销或向公众展示的时机;
- 面向哪些外销市场;
- 是否、何时以及如何将外观设计许可或转让给其他公司进行商业开发以获取经济回报。

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18. 为什么要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如果某公司打算出口或销售其产品，或打算许可外国的其他公司制造该产品，那么应当在这些国家对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予以保护。

19. 如何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具有地域性。也就是说，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一般仅限于已注册该外观设计的国家或地区（即一组国家）。

在跟国外申请外观设计保护时，还存在所谓的**优先权**。在首次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后，申请人可以在自申请日起的**6个月**内，向其他国家就同一外观设计再次提出申请，在后申请将被视为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提交。在优先权期限内，对于首次申请提出后由他人就同一外观设计或类似外观设计的保护提出的其他在后申请，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享有优先权。该期限一旦届满，该外观设计即不再被认为具有新颖性，因此不能在其他区域申请外观设计保护。

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有三种途径。

1. **国家途径：**可向要求给予保护的每个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提出申请。这一程序可能相当繁琐而昂贵，因为申请一般要翻译成各国的语言，而且各国要求缴纳的行政费用也可能大相径庭。

2. **地区途径：**如果申请人想在一组国家提出申请，而这些国家都是政府间实体的成员国，那么可以向这些地区实体的地区知识产权局提交“单一”申请，这些地区实体包括：

-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 (ARIPO)，负责一些非洲国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事宜；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BOIP)，负责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外观设计保护事宜；
-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负责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内的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事宜；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负责其成员国领土内的外观设计保护事宜。

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名单，可查阅 www.wipo.int/directory/en/urls.jsp。

3. **国际途径：**申请人向产权组织提交一件国际申请，有可能涵盖更广泛的地理区域。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为向不同国家，或向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等政府间组织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一项简单而具有成本效益的机制。申请人通过提交“单一”国际申请，可以获得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有效的、包括在一件国际注册之中的一系列权利，因此可以在提出申请时节省大量费用。申请人还可以节省在外观设计有效期内维持注册的时间、精力和资金，因为海牙体系可以实现“集中管理”，即对于在外观设计有效期内发生的操作（续展、变更等），可以直接向产权组织提交单一请求并由产权组织处理请求，即可完成。

20. 在海牙体系中，谁能提交国际申请？

申请人既可以是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缔约方³有关联的“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关于海牙体系的更多信息，见：www.wipo.int/hague。

3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缔约方名单，见：www.wipo.int/hague。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行使

21. 发生侵权时, 如何行使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若第三方在未经外观设计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带有或体现受保护外观设计的复制品或实质性复制品, 即构成对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侵权。

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并采取行动的主要责任在于权利所有人。换言之, **权利所有人要负责监测自己的外观设计在实体市场和网络市场上的使用情况, 发现侵权行为并决定是否、如何及何时对其采取行动。**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行使和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行使一样, 都可能十分复杂。一旦怀疑存在**侵权行为**, 最好寻求专业人员的法律咨询意见。可采取的第一步行动是草拟一封“制止令”, 告知被指侵权者, 二者的外观设计之间可能有冲突。不过, 权利所有人必须保证自身的外观设计具有效力而且能证实侵权行为, 因为在许多司法管辖区, 被指侵权者可能针对执法程序的无理威胁提起诉讼。

若发现在线侵权行为, 例如在网络市场中的侵权, 外观设计权利所有人可以遵循具体网站的指定程序, 举报该侵权销售许诺; 在线平台和其他网站往往有“通知和移除”程序, 通过该程序, 权利所有人能将侵权材料通知网站并进行移除。若没有完备的移除程序, 权利所有人可以直接联系服务提供商(即网络市场运营商)。

若通过“制止令”对被指侵权者进行警告的尝试未能成功, 侵权行为继续存在, 就可能需要采取法律行动。有一些措施可供选择。例如, 若知道侵权活动的发生地, 可能可以通过取得搜查和扣压令(通常向主管法院或警察当局申请)的方式采取“突袭行动”, 而不必事先通知被指侵权人。

为防止**被指侵权商品的进口**, 外观设计所有人还可以在许多国家通过国家海关当局, 在国际边境采取措施。

为更加全面地保护已注册的外观设计, 对外观设计的注册进行定期监测也十分重要, 以确保第三方不得企图注册相同或相似的外观设计。服务提供商, 包括律师及其他知识产权专业人士, 可以协助此类监测。还有外观设计注册检索工具可供使用。其中之一是产权组织的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 另一个工具是 *DesignView*。如果发现第三方已经注册相同的或整体上不会产生不同印象的外观设计, 或是正企图进行注册, 权利所有人可以依据自身的在先权利, 视具体情况, 或者反对在后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或者要求宣布在后外观设计注册无效。

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的其他法律文书

本出版物的重点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不过，了解版权法、商标法或反不公平竞争法是否有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替代方法和/或互补方法也十分重要：

- **版权保护**通常就文学和艺术作品提供专有权。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特定的外观设计可能被认为是艺术作品或应用艺术，从而可以受到版权法保护。这一选项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可能具有吸引力，因为版权保护期通常比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更长，而且不要求登记。然而，与外观设计保护相比，版权保护在其他特定方面也存在劣势，下文将进行解释。
-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市场中发挥**商标**的作用，则可能也可以作为商标进行注册。尤其当产品的形状或其包装被认为具有“显著性”时，相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作为立体商标进行注册。这种方法的优势在于只要商标受到使用并定期缴纳维持费，就可以受到无限期保护。
- **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可以保护公司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受竞争对手的模仿。

22. 版权保护和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有何区别？

在有些国家，其适用法律认可对某些外观设计（例如包含在纺织品和布料中的外观设计）采用版权保护的可能性。



布料图案: DM/094167 IPEKER
TEKSTIL

尽管在许多国家可以对同一件外观设计同时进行**多重保护**（即版权保护加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但在少数国家这两种保护形式是相互排斥的。

在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保护外观设计之前，首先要了解这两种保护形式之间的区别。其中一些主要区别概述如下：

注册

-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披露或公开使用之前，申请人一般至少要在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进行**注册**。为证明外观设计受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保护而颁发的**注册证**，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可能非常有用，因为注册证为权利所有人主张并行行使自己的专有权提供坚实基础。
- 被认为具有“原创性”的作品不需要经过任何手续即拥有版权。虽然**版权保护不必登记**，但有些国家有版权自愿登记制度或作品保存制度，可以通过这些制度对作品进行登记或保存，或二者并行，并取得登记证。

保护期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视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而定，一般为**10年至25年**不等。还应切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可能需要一些时日，也许不一定总是适合容易过时的产品（例如时尚产品）。
- 大多数国家的版权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或70年**。

保护范围

-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所给予的权利是一种**绝对权利**，即无论复制行为是否故意，都属侵权。
- 根据版权法，**故意或因疏忽**对已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复制属于侵权行为。这通常让发生侵权行为时行使版权更加繁琐，费用更加昂贵。

产品类型

- 在允许外观设计受到版权法一定程度保护的大多数国家，**并非所有外观设计都可以受到版权保护**，主要保护那些可能被认为属于原创艺术作品的外观设计。虽然这种区分未必总是明确，但某些外观设计，例如制成品的形状，就不可能根据版权法受到保护，而其他外观设计，例如纺织品的外观设计，常常可以受到两种形式的保护。

费用

- 注册外观设计意味着需要支付相关费用,并且可能需要知识产权代理人协助提交申请,从而产生额外费用。⁴
- 鉴于大多数国家的版权法均规定版权保护不需要对作品进行正式登记,因此版权保护一般不产生直接费用。然而,可能存在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费用:
 - (a) 在设有版权自愿登记制度和/或作品自愿保存制度的国家对作品进行登记或保存,以及
 - (b) 发生纠纷时为所有权举证。

总而言之,尽管两种保护方式都能发挥作用,但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给予的保护更强一些,也更有效。它即涵盖无意侵权,也涵盖故意侵权或因疏忽侵权的情况,而且颁发的注册证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可以作为凭证。不过,它需要一定花费,行政手续也较多,注册过程需要时间,保护期也比版权短。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尤其是在外观设计尚未注册时,最好**周密记录开发外观设计的每一个步骤**。在每一张草图上签字、加注日期并妥善归档,可能会派上用场。

23. 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保护外观设计吗?

在许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常常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因此,尤其在出现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对外观设计加以保护:原样复制的行为、可能造成混淆的行为、仿制行为或利用第三方声誉的行为。然而,反不正当竞争的保护一般要比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保护弱得多,而且对侵权行为举证也更加困难。

⁴ 对海牙体系申请费或续展费进行估算,见以下费用计算器: www.wipo.int/hague/en/fees/calculator.jsp。

更多信息见:

产权组织中小企业网站: <https://www.wipo.int/sme/zh/index.html>

海牙——国际外观设计体系: <https://www.wipo.int/hague/zh/index.htm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产权组织第498.1C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3113-8